

四、校外住宿補貼^(1/3)

自108學年度9月開始實施

◆ 申請資格

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
◆ 補助金額

- 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。
- 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，每人每月補貼1,200元至1,800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2月至7月，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。
- **臺南市每人每月補助金額1,350元。**

四、校外住宿補貼_(2/3)

◆ 申請期程

依每學期開學後教育部來文再行辦理(無固定期程，[上學期約9月中旬](#)、[下學期約3月中旬](#))

◆ 申請方式

登錄網址：[學校首頁](#)→[本校學生](#)→[學務資訊](#)→[學雜費減免登錄網](#)。

四、校外住宿補貼_(3/3)

◆ 繳交文件

- 申請書暨切結書；
- 租賃契約影本；
-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；
-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非本人帳號及其他金融機構皆不受理)。

▼初次申請者需再增加下列文件：

- 107年度家戶所得清單、不動產清單^(註1) (僅初次申請者須提供)
 - 註1：請至國稅局臨櫃申請，地址：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-17樓，電話:(06)222-3111(相關申請規定請先洽國稅局再行前往辦理)